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張瑞宗	服務	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	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	
下报八姓石		JAK. 435	7及 明			地、押	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 女	香色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女	生 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₹	華梅英	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ł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~ ~ / /		771 77 142 7 5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	ø	10	art.		<b>35</b>	<i>I</i>	净	實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	乔	票 名	<b>4</b> 2	稱	股 數	票	ш	面價		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) 7	a.L.	
國	ī.					2,000				10	華梅英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華梅英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18日